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7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千页科技享有的权益，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和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330.82万元收购曾小川先生持有的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页科技"）8.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千页科技的持股比例由43.04%增加至51.04%，公司将合计控制千页科技73.51%的表决权，千页科技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5月底，公司与曾小川先生签署了《关于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并支付了部分转让价款，共计665.4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交易进展情况

1、千页科技已完成上述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MA6CTWY352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907,324元
法定代表人	曾小川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车间栋1-2层1号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日
经营范围	自动监测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电气设备、各类探测器、控制器、传感器、防爆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智能机器人、无人机、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消防产品、安防设备、消防摩托车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护、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机电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抢险；工程设计；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检测及消防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04%，曾小川持股26.49%，成都勃昂持股8.39%，云石鸿瑞持股7.68%，成都储昶持股6.4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曾小川先生支付了剩余的转让价款，共计665.41万元。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4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 年8 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刘悉承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刘悉承先生将不再担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文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此议案须提交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简历：

文敏先生：出生于1974年3月，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工商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现任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历任职重庆中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重庆市北部新区利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永联达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曾担任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47)独立董事、重庆福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94)董事，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文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4—03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隅集团"）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上限为10,000万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5,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国管的通知，北京国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国管持有公司A股4,797,357,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3%。

（三）北京国管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北京国管计划实施本次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北京国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金隅集团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累计增持金额上限为10,000万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金隅集团总股本的1%。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本次增持股份的规模和资本市场的变化，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北京国管自有资金。

（七）承诺事项：北京国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毕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金隅集团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北京国管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梅诺卡"）及其全资子公司明新旭腾（江苏）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腾研究院"）、江苏休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休伦新材"）收到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1、徐05环罚决[2024]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休伦新材进行检查发现危废库内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混放，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规定，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休伦新材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元整)，并按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进行整改。

2、徐05环罚决[2024]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江苏梅诺卡检查时发现，公司年产8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的辊涂生产线，已建成投产，但未完成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未完成验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相关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要求，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规定，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江苏梅诺卡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元整(￥254,000元整)，并按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进行整改。

3、徐05环罚决[2024]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旭腾研究院进行核查发现，公司污水暂存池抽水泵损坏，导致污水外溢泄露，未按照规定要求采取措施，对外溢废水进行收集处置，导致部分废水渗入土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规定，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旭腾研究院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整)

二、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要求江苏梅诺卡、旭腾研究院、休伦新材积极配合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整改，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足额缴纳罚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及子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和管理，进一步增强环保合规意识，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4-05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1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刘敬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敬东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敬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刘敬东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刘敬东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尽职勤勉，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刘敬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8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8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6,354,0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0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孔令洋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雨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077,027	99.6932	1,176,200	0.2824	100,800	0.024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071,227	99.6918	1,181,600	0.2837	101,200	0.024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086,427	99.6955	1,164,100	0.2795	103,500	0.0250

4、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072,927	99.6923	1,176,600	0.2825	104,500	0.0252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079,427	99.6938	1,164,200	0.2796	110,400	0.026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进行永续债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113,527	99.7020	1,132,400	0.2719	108,100	0.026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562,536	99.5997	374,300	0.3118	106,200	0.088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569,936	99.6058	365,200	0.3042	107,900	0.09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云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252,736	98.5086	927,400	0.7725	862,900	0.7189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556,027	99.5681	931,200	0.2236	866,800	0.2083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144,427	99.7094	343,800	0.0825	865,800	0.2081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579,927	99.5738	905,300	0.2174	868,800	0.2088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145,427	99.7097	343,800	0.0825	864,800	0.207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郭洪林先生	413,487,409	99.311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50,500	84.6534	374,300	11.9546	106,200	3.3920
8	关于公司与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57,900	84.8898	365,200	11.6640	107,900	3.4462
9	关于公司与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云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40,700	42.8201	927,400	29.6199	862,900	27.5600
14.01	郭洪林先生	264,382	8.444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14为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联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6,310,991股）已回避表决议案7、8、9。

3、本次股东会的14项议案已审议通过。

4、议案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欣、黄家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4-042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探矿权竞拍及其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参与了山西省襄垣县上马区块煤炭探矿权挂牌出让，以121.26亿元人民币竞得该宗煤炭探矿权。

●山西省襄垣县上马区块煤炭探矿权勘查面积72.4173平方千米，煤炭资源量81957.5万吨。

●公司尚需与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签署《成交确认书》，并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示10个工作日。

●本次竞拍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竞拍基本情况概述

2024年7月5日，由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山西省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发布《山西省襄垣县上马区块煤炭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晋自然资事业出让公告（2024）4号）。依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竞买煤炭资源的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报名参与竞买，并于8月21日经过自由报价及限时竞价，最终以121.26亿元人民币竞得山西省襄垣县上马区块煤炭探矿权。

二、探矿权基本信息

（一）项目名称：山西省襄垣县上马区块煤炭探矿权

（二）勘查矿种：煤

（三）地理位置：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

（四）面积：72.4173平方千米

（五）勘查工作程度：详查

（六）煤炭资源量：81957.5万吨

（七）拟出让年限：5年

地理坐标拐点等具体详情请参见山西省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发布《山西省襄垣县上马区块煤炭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晋自然资事业出让公告（2024）4号）及相关附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竞得的山西省襄垣县上马区块煤炭探矿权，毗邻公司总部驻地和主力矿井区域，是公司一直以来积极争取的可持续发展煤炭资源，符合公司主责主业定位和未来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煤炭资源储量，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服务功能和核心竞争力优势，有利于公司未来可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此次管理层竞买资源已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授权，竞拍行为权限和竞拍结果金额符合董事会授权范围。同时，公司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及现有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确认网上竞拍结果，但尚需在5个工作日内与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结果将于《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网站以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网站、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公示10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示完成前，最终竞拍成交结果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公司此次取得的煤炭资源为探矿权，尚需进一步开展勘察工作和依法依规办理探转采手续，实际煤炭资源储量核实可能与该区域详查资料存在不确定差异。

（三）公司此次取得的煤炭资源区域，与该区域煤层气开发采矿权存在重叠情形（具体详见挂牌出让公告），依照相关规定办理探转采手续时需油气矿业权人同意。

（四）依照《挂牌出让公告》自取得探矿权起，公司需对勘查区内的矿产资源进行绿色综合勘查，2年内要完成勘探，3-4年内完成转采登记，进入矿山基础建设阶段，按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建设。未来公司对该宗煤炭资源办理探转采手续、矿井规划、投资建设复杂程度高、投建周期较长，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7,644,5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8,293,350.3元人民币（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8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65	程立力
2	08*****950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	08*****969	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	08*****963	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	08*****929	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8月21日至登记日：2024年8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后，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66号；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9-86350908；

传真电话：0519-86350676。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74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龙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5,731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36%，涉及激励对象5人，回购价格为2.77元/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8月21日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90,820,000股变更为490,704,269股。

3、因公司本次股份变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很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龙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01元/股。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批情况

（一）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1日及2022年11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8日及2023年5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9日、2023年1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共涉及5名激励对象，该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回购注销股份总数合计115,731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236%。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7元/股。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320,574.87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1、验资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5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富验字[2024]13010001号验资报告。

2、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8月21日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0,820,000股变更为490,704,269股。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90,820,000股变更为490,704,26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11,287.00	0.59%	-115,731.00	2,795,556.00	0.57%
其中：高管锁定股	2,436,675.00	0.50%	0.00	2,436,675.00	0.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4,612.00	0.10%	-115,731.00	358,881.00	0.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908,713.00	99.41%	0.00	487,908,713.00	99.43%
三、总股本	490,820,000.00	100.00%	-115,731.00	490,704,269.00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字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一）关于龙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2 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754.7539万张（债券简称：龙星转债，债券代码：127105），根据《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以上公式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二）本次龙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因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90,000股，回购价格为2.77元/股。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3,731股，回购价格为2.77元/股。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000股，回购价格为2.77元/股。

2024年8 月21日，公司完成上述共计115,731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减少115,731股，公司总股本从由490,820,000股减少至490,704,269股。

2 、转股价格的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调整如下：

$P1=(P0+A\times k)/(1+k)$

以上公式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0=6.01元/股，A=2.77元/股；k=-115,731/490,820,000=-0.02%

调整后转股价格 $P1=(P0+A\times k)/(1+k)$=6.01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所述，鉴于本次股份变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很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龙星转债" 的转股价格不做调整，转股价格仍为6.01元/股。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5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已召开工会主席联席会议，会议选举王成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梁小成先生、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相关人员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成海先生简历

王成海，男，汉族，1968年1月生，1990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正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工会主席，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历任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工会主席，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等职务。

附件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一、梁小成先生简历

梁小成，男，汉族，1976年2月生，1997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校副校长（干部教育学院副院长），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机关党委副书记，党委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主任、党支部书记。历任中国电建集团甘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巡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党风廉政办公室/巡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委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主任、党支部书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等职务。

二、张军先生简历

张军，男，汉族，1969年11月生，1990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群众工作部主任、党支部书记。历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厅副主任，群众工作部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等职务。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5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至7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至7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能源电力	3306	4177.26	20.89%
水资源与环境	854	977.51	-7.27%
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	941	1593.97	-15.27%
其他	657	308.82	97.49%
合计	5758	7057.57	7.80%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电网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

3.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业务包括市政、房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机场、港口与航道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5.上表中分项数据加总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5765.27	5.50%
境外	1292.31	19.37%
合计	7057.57	7.80%

注：上表中分项数据加总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主要签约合同情况

2024年7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城西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运营维护合同	40.39
2	昌吉州东三县地下水补给工程(骨干输水工程)工程总承包2标合同	32.58
3	青岛市地铁5号线工程镇平路维保中心施工合同	27.44
4	新华发电喀什地区疏附县80万千瓦光伏发电园区低碳转型+荒漠化治理一体化项目PC总承包I标段合同	19.46
5	波兰S74快速路希维托克日斯基省边界至米诺夫标段项目	16.56
6	斯里兰卡基利诺奇200MW风电项目	14.41
7	菲律宾Enerfil 25MW垃圾发电项目	13.27
8	甘肃张掖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地下厂房、尾水系统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12.49
9	金沙江上游叶巴滩水电站可研、招标、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合同	12.37
10	大唐苏尼特左旗30万千瓦风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2.30
11	华能新疆公司和田地区于田县50万千瓦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10.95
12	苏能正镶320MW风电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	10.83
13	开平恒炎百合镇200MW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	9.70
14	贵州能源水城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EPC总承包Ⅰ标段：#1机组及部分辅助系统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9.62
15	阿尔及利亚西迪纳吉150MW光伏总承包项目	8.03
16	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输水发电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7.41
17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施工D2标施工合同	6.71
18	三都县九阡二期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5.42
19	双牌柴君山72.8MW风力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5.40
20	两江新区悦来组团D分区D47-1-1号宗地二标段建设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5.40
21	廊坊热电厂二期2×350MW"等容量替代"热电联产项目主体建筑安装工程合同	5.35
22	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主体工程施工B标段合同	5.13
23	贵州能源水城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EPC总承包Ⅱ标段：#2机组及部分辅助系统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5.04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